

《阿浪出海季》宣传视频制作及画册编印项目(二次) 合同

甲方：**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

乙方：**福建众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 **MZCZ02-2025235-1** 的 **《阿浪出海季》宣传视频制作及画册编印项目(二次)**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成交通知书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文件或材料。

2、合同标的

《阿浪出海季》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季画册编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肆佰元（¥ 89400 元）**。合同总金额为包干含税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再进行调整。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4.3 交付条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一、《阿浪出海季》画册制作

（一）内容要求：

根据已审定播出的《阿浪出海季》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季动画宣传视频来设计制作宣传册（各供应商可点击链接《阿浪出海季》宣传视频内容参考：

https://mp.weixin.qq.com/s/QmM_BL5dgrv5AxIqo9t4bQ)

1. 宣传册内容需包括《阿浪出海季》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季动画宣传视频所有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知识内容。

2. 宣传册章节内容根据动漫画册的表现特点重新排序；

3. 宣传册部份人物对白根据动漫动漫画册的表现特点重新编写；

4. 宣传册的人物、场景、设备等所有设计均需与动漫宣传视频一致。

5. 宣传册要做到剧情合理、情节流畅、结构紧凑、排版美观、内容完整。

(二) 制作要求：

1. 编写设计

(1) 设计规划：每季一册；

(2) 设计规格：每册 36 页（彩色漫画，封面封底两面）；

(3) 设计数量：每册 36 页(32-40 面的彩色漫画)；

(4) 表现形式：四格漫画（每面为 2-6 格的漫画形式）；

(5) 宣传画册样稿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不限次数修改，直至甲方签字确认定稿后印刷。

2. 印刷

(1) 尺寸：21*14CM（宽 14 厘米；高 21 厘米）

(2) 材质：封面和封底 250 克铜板纸，覆膜；内页 157 克铜板纸；

(3) 数量：5000 套（每套 4 册，共 20000 册）。

(三) 其他要求：

1. 宣传画册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宣传画册设计源文件。乙方承诺该动漫设计源文件仅针对本项目使用，不得另做他用。

2. 宣传画册寄送分配方案

地区	地址	数量（套）
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	宁德市清源路 2 号	800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东部办公区 6 号楼 528	800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	莆田市荔城中大道机关大院 5 号楼	500
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平潭综合试验区金井湾商务运营中心 3 号楼 20 层 2035 室	500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C 栋 4113 市海洋与渔业局	800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厦门市长青路 191 号 10 楼	300
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南路海洋与渔业局大楼四楼	800
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	福建省福州市冶山路 26 号省 1 办公号楼 306 室	500
各地实际寄送数量如有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履约验收方式：**交付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不邀请供应商验收。**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 30%合同款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2 完成服务内容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 70%合同款合格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洪山支行**

户名：**福建众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0052325220010001**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否。**

9、合同有效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0、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 20%的违约金，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0.3 若乙方无法在合同交付期内（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付并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所有甲方已付款项，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的【20】% 的违约金。

10.4 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逾期的，乙方应该按第 10.3 条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10.5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6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7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已支付的款项应予返还甲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0.8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可在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减。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

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已支付的价款应当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其他条款

保密条款：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等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保密义务的约定，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甲方主动公开该等信息为止。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15.5.1 通知及送达：甲、乙双方应确认合同上所留通讯地址、为双方书面函件的送达地址。合同履行期间及双方因纠纷发生诉讼期间，双方关于相关通知、法院寄送的全部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应当按照送达地址发出。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他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函件、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书面函件、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冶山路 26 号

单位负责人：万文华

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福建众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318 号

单位负责人：游钟麒

委托代理人：游钟麒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账 号：35001890007059000009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洪山支行

账 号：100052325220010001

签订地点：福州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